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1/06-07號文件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7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決議，成立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陳婉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5.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舉行了4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在觀塘區設立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進展，以及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檢討結果；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以及有關本港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風險評估工具。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6.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會期曾經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下稱"《條例》")(第189章)的初步修訂建議，其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而修訂《條例》的建議。委員察悉，《條例》旨在為家庭暴力受害

人提供民事補救，使他們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其適用範圍只包括夫婦、有同居關係的人，以及他們未滿18歲的子女。部分委員支持該立法建議，但同時關注虐老個案日增的問題，並詢問可否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保護長者。

7. 政府當局解釋，大部分接報的虐老個案均涉及配偶關係，該等個案早已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如讓長者針對其子女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可能會使情況惡化，令家庭關係破裂，難以修補。這是大部分長者最不願意見到的事情。與其透過立法處理虐老問題，政府當局會為亟需援助的長者加強服務和支援，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培育關懷長者的文化。

8. 部分委員堅持政府當局應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非配偶關係的虐老個案。這些委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重視他們的意見，他們會考慮就法案提出修訂建議。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9.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舉行了5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標準金額水平；居港7年及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對綜援申請人所造成的困難；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放事宜；以及領取綜援的長者的醫療需要。

調整綜援金額

1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多項關於調整綜援金額的財務建議，包括上調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標準金額，以及根據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推行一次過措施，向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提供1個月的額外社會福利援助。

11. 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鑑於經濟已有所增長，擬議調整幅度實在微不足道。他們指出，綜援標準金額根據10年前的綜援計劃檢討結果釐定，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需要現已過時。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立即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12. 政府當局強調，綜援旨在為面對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為追上物價的變動，當局已定期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並且以各種形式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特別津貼，故不認為有需要檢討綜援計劃。

13. 大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決定在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在完成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後，曾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列建議的意見 —

- (a) 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800元；
- (b) 把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首兩個月；
- (c) 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維持在2,500元；及
- (d) 豁免計算入息依舊不設時限。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可令在職綜援受助人的經濟情況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從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該等建議已取得合理的平衡，一方面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另一方面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保持在適當水平，以防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延遲離開綜援網。

16. 為提供更大的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並最終離開綜援網，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特別是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2,500元增加至3,500元，以及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1,000元。

17. 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只是其中一項用以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當局設立了多項計劃，以改善綜援受助人的工作能力，以及增加他們獲得受薪工作的機會。因此，綜援失業個案正逐步減少。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倘若最高豁免計算金額上調至3,500元，4人家庭獲發的綜援金額將高於非綜援4人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18.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由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關乎綜援受助人的就業問題，事務委員會決定，待新的勞工及福利局成立後繼續跟進此議題。

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19. 2006年10月，事務委員會聽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報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福利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全面和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融合現時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

20. 委員關注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可能會融合哪些委員會，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進行設立擬議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21.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領導研究工作，以及考慮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與同樣負責處理與家庭相關事務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研究報告預計可在2007年年中之前完成。第三屆政府將會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為此，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應否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22. 委員察悉，有關的研究仍在進行，尚未得出結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

23. 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下稱“《設計手冊》”)初稿的6個月公眾諮詢完成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面，討論政府當局對所得意見的初步回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會敲定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訂明殘疾人士的通道和設施的強制性和建議設計規定。當局其後會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提出適當的立法修訂。

24. 委員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認為應進一步改善《設計手冊》，以確保能夠為殘疾人士創造全無障礙的環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手冊》加入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包括提高建築物公共地方的照明光度、擴大殘疾人士廁所的活動淨空間，以及在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安裝自動門。

25.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及未來路向，但亦須在殘疾人士的需要及設計要求是否實際可行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所作出回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事務委員會大部分的要求及進一步的擬議修訂納入《設計手冊》，故歡迎《設計手冊》的最新版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以落實各項設計規定。

傷殘津貼的檢討

26. 事務委員會曾深入研究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相關的事宜，包括追討多付津貼的安排及傷殘津貼申請的上訴和審批機制。

27.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應否以受助人入讀政府或受資助寄宿學校為理由，向70多名受助人追討多付高額傷殘津貼。這些委員認為，在未能確定多領款項的責任誰屬之際，政府當局不應向有關受助人追討多領的津貼。部分委員並且認為，當局不應把入住公立醫院的受助人每月領取的高額傷殘津貼降為普通傷殘津貼，因為他們在住院期間須支付住院費，其家人到醫院探望亦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交通費。同理，政府當局也不應在學校放假期間扣減入住政府或受資助寄宿學校受助兒童領取的高額傷殘津貼金額。

28. 政府當局解釋，申請人及其監護人有責任即時呈報任何影響申領傷殘津貼資格的資料變更。當局的政策是，只能發放普通傷殘津貼給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公立醫院的人士，此舉旨在防止出現雙重福利的情況。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根據綜援計劃或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申請援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有還款安排，均經當局考慮有關受助人的個別狀況後，然後與受助人達成。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在處理基於殘疾原因而提出的上訴時，需要很長的時間。這些委員指出，由於在上訴過程中，傷殘津貼會暫停發放，因此，倘處理上訴的過程太長，受助人及其家庭會面對不必要的經濟困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處理上訴的過程，以及訂明傷殘津貼上訴機制的表現指標。

30. 政府當局解釋，為了加快處理醫療上訴的過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邀請了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以便評估委員會可以召開更多會議。當局預期可於2007年年底前清理積壓的個案，屆時，處理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會縮短至大約3個月。

31. 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為傷殘津貼上訴機制訂立表現指標，並就該機制進行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檢討。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

32. 政府當局就為下述目的提供撥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繼續提供經濟援助，協助已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領取經濟援助達至50萬元累計上限的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委員察悉，233名人士正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政府當局會於2009年年底前決定是否需要在綜援計劃以外設立較長遠的計劃，以照顧被醫管局評定為機能永久失調的病人的需要。

33.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不過，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延至13名信託基金受助人因已領取累計達50萬元上限的援助而不再符合資格領取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才提交有關建議。

34. 政府當局表示，在撥款獲得批准後，會追溯支付這些病人應獲發的信託基金款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沙士病人的身體機能回復正常前，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此外，政府當局已向沙士病人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醫療、心理輔導及就業支援。

長者服務

35.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商，檢討有關轉型後的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措施，在規劃長者出院安排方面加強護老者支援，以及加強協助接觸亟需援助的長者。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鑑於人口老化，香港的長者服務撥款不足以應付目前和日後的需要。因此，當局須立即為長者服務制定長遠規

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恢復為社會福利政策制定五年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採取彈性規劃的手法，讓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市民的最新要求及環境的轉變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正在考慮如何推行顧問就加強長者服務提出的各項對資源有影響的建議。

37.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為長者服務制定長遠規劃，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制訂長者服務五年計劃。

保護兒童

38. 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代表團體討論保護兒童政策，並聽取團體的意見。鑑於與保護兒童相關的各項政策跨越不同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委員對當局缺乏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深表關注。

39. 政府當局表示，在與兒童有關的法例、政策及計劃中，保護兒童福祉是指導原則之一。自2005年起，當局已在4個選定社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稱"該服務")，該服務強調及早識別和介入幼兒及其家庭面對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曾聽取當局匯報有關試行計劃的結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把該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及觀塘區，並打算分階段在2012年前把該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委員支持試行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向福利服務機構撥出額外資源，以推行該服務。

40.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在2004年11月發表報告，並在報告中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探討成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可行性，以找出防止兒童死亡慘劇重演的方法。2007年5月，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推行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上述檢討會研究對社會福利服務有影響的兒童死亡個案。

41. 部分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手法，並認為有關先導計劃涵蓋的範圍過於狹窄。他們質疑，有關先導計劃能否有效達致研究和改善現行有關兒童保護及兒童福利的制度的目的。為了向兒童提供更佳的保障，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便為保護兒童的工作進行跨界別合作，藉此預防非自然兒童死亡個案再度發生。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更深入的檢討擴展至涵蓋所有非自然死亡及受傷個案，並盡快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的影響

42. 2006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發表後，事務委員會隨即討論上述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的影響。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雖然會調整2000年4月或其後推出的"新"受資助服務的每年整筆撥款金額，不過，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並不會把屬下員工的入職薪酬向上調整。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把屬下員工的入職薪酬向上調整，以配合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

43. 部分委員指出，過去數年，當局為了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削減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9.3%，導致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水平與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水平差別不斷擴大。

44. 政府當局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訂定其員工編制和薪酬方面有完全的彈性。當整筆撥款金額獲上調後，個別非政府機構將可繼續自行決定如何調整屬下員工的薪酬。至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採用的聘用條件，則屬於個別受資助機構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事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在政府內部全面實施，其適用範圍包括資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

45. 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職方極度關注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將會如何應用於受資助社會福利界，職方的關注源於當局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事務委員會曾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此事。

其他事項／曾討論的議題

4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2006-2007年度的福利服務施政措施；政府各項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的措施；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攜手扶弱基金進度報告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等。

47. 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並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至 2007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合共 : 14 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